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FUTURES CORPORATION**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_\_\_\_\_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以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期貨商品為限，乙方提供甲方顧問服務之範圍依所訂購期貨顧問商品訂購單之約定，又前開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方式變更之。甲方充分瞭解乙方所提供期貨顧問之服務或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二條(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就前條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一、以電腦系統、簡訊、面告、電話、傳真、網路、電傳視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三、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 四、乙方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第三條(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 一、本契約之顧問報酬，甲方應於乙方提供服務起始日前，就條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支付乙方詳如期貨顧問商品訂購單之顧問報酬。
- 二、除前項報酬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 三、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擬委任乙方提供本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顧問服務，則應另行與乙方簽訂書面文件，並支付相關費用。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五、乙方於投資建議中，係取自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之資料來源，且為特定日期所為之判斷，有其時效性。甲方於使用乙方所提供建議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它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六、乙方所提供軟體及期貨分析工具，甲方須瞭解運用於交易上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如因斷線、斷電、網路壅塞、電腦程式錯誤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軟體或期貨分析工具接收時間延遲，甲方須自行以其他替代方式(如電話、當面)向乙方進行確認。甲方於使用乙方所提供軟體及期貨分析工具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近訊息及其它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七、甲方瞭解乙方提供本契約服務時，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第六條(契約存續期間及自動續約)**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依甲方所訂購期貨顧問商品訂購單之存續期間為有效期間。本契約於到期日或再續約需重新簽署期貨顧問委託契

#### **第七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修正時，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

#### **第八條(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相關手續。

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或

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

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三、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 第九條(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解除本契約者，免付顧問報酬。

### 第十條(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當事人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本契約終止。

本契約終止時，當事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因當事人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顧問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之顧問報酬。
- 二、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 四、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者，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得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
- 五、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且甲方業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甲方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除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扣除信用卡刷卡手續費。信用卡退費金額，應退回甲方付款之信用卡帳戶並於信用卡帳單中做

負項處理。

## 第十一條(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 第十二條(特別約定事項)

- 一、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需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有恢復者，視同本契約履行屆止(即視同甲方完成本合約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甲方同意如因電訊傳輸問題(不論甲方端或乙方端)致使甲方無法正常接收訊息或服務者，乙方無須負責。

##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 第十四條(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7171339)，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風險須知】

####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

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四、甲方需自行留意可動用保證金是否大於新建倉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五、甲方已確實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相關細節。

### 【聲明事項】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二、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簽名或蓋章)

立約契約書人

甲方(請提供身分證影本)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乙方

名稱：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48544

代表人：孫天山

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商許可證照字號：111年金管期總字第006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5樓

連絡電話：(02)2717-1339

傳真號碼：(02)2717-131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

### 【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端於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台端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本公司提供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爰本公司受期交所之委託，代期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係為期貨市場交易、結算、監理及稽核等特定目的蒐集。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職業、聯絡方式、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以及結算交割紀錄(含台端權益數、未平倉部位資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資料、支付公債利息資料等)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期交所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得向期交所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之機構。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 八、其他：  
(一)期交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期交所無法應台端要求

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台端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台端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台端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得於期交所營業時間內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

台端其他交易資料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

(三)個人資料更正、補充：台端個人資料若有錯誤，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補正或更正。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及期交所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本人對於前揭告知事項，均已詳讀且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期貨經紀、期貨顧問、證券交易輔助人及槓桿交易商等相關金融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



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 3.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 4.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依據「金融機構間共享指引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為執行洗錢防制等公共利益需要，擬與具控制權關係人-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進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資料、交易及IP紀錄、負面資訊、KYC資料、涉及洗錢態樣及風險等級等資料之共享，以辨識及強化客戶風險控管，資料取得、保存及申訴爭議等均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若拒絕同意請於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且知悉明瞭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例如：暫停帳戶交易或服務)，否則將視為同意。

六、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經本公司向交易人依個人資料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皆已受充分告知。

此致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本人(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